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，标的企业主要从事氨纶的生产与销售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，股票代码：002254）自2017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情况请见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1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7-023）及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24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事项进行了讨论，现相关重大事项已初步确定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《资产收购框架协议》，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在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，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25）、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2017-02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泰和新材，证券代码：002254）将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。本次收购已签署《框架协议》，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8日

泰美达□纤维阻燃专家